

# 澎湖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p>第二條 本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應符合下列標準：</p> <p>一、漁筏：出海最高時限一天：船員最低員額一人。</p> <p>二、舢舨：出海最高時限一天：船員最低員額一人。</p> <p>三、未滿五噸漁船：出海最高時限十五天：船員最低員額一人。</p> <p>四、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漁船：出海最高時限二十五天：船員最低員額一人。</p> <p>五、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漁船：出海最高時限三十五天：船員最低員額二人。</p>	<p>第二條 本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應符合下列標準：</p> <p>一、漁筏：出海最高時限一天：船員最低員額一人。</p> <p>二、舢舨：出海最高時限一天：船員最低員額一人。</p> <p>三、未滿五噸漁船：出海最高時限十五天：船員最低員額一人。</p> <p>四、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漁船：出海最高時限二十五天：船員最低員額二人。</p> <p>五、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漁船：出海最高時限三十五天：船員最低員額二人。</p>	<p>為因應實際出海作業情形，放寬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漁船及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漁船船員最低員額為一人，爰修正第四款、第五款，其餘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縣十至二十噸漁船出海最低員額二名，除船長仍須為本國籍外，餘一名得以依規定引進之外國籍船員或大陸船員替代；至五至十噸漁船出海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原為律定最低員額二人時，船員所屬國籍之規定，現修正為一人，本條經評估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p>

	業最低員額二名，除船長仍須為本國籍外，餘一名得以依規定引進之外國籍船員替代。至於未滿五噸之漁船筏最低員額一名，仍以本國籍為限。	
第三條 漁船船員最高員額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登載之船員人數。	第四條 漁船船員最高員額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登載之船員人數。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漁船因作業需要得申請延長三分之一作業時限，但須於作業期滿前由船長向所屬漁會漁業電台通報登錄後，始得延長。	第五條 漁船因作業需要得申請延長三分之一作業時限，但須於作業期滿前由船長向所屬漁會漁業電台通報登錄後，始得延長。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配合體例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六條 五噸以上未滿二十噸經營延繩釣、乙支釣、曳繩釣漁業漁船出海作業時限二十四小時內往返，船員最低員額為一人。若需逾越時限，船主（長）對出海作業安全願負全責，得出具切結書後准予船員最低員額數為一人。但船長十二公尺以上之漁船，仍應遵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之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原為律定特定漁業之最低員額，現擬修正為一人，本條經評估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